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闽民终 30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某，荷兰王国国籍，住荷兰王国阿姆斯特丹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

法定代表人：林某安，该村委会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华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丁宝，福建永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民委员会。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

法定代表人：林某丁，该村委会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钊才，广东亨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育深，北京冠和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设计及咨询私人有限公司（DX）。住所地：荷兰王国阿姆斯特丹市。

代表人：奥某，该公司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设计咨询奥某有限公司

（Design&ConsultancyOscarvanOvereemB.V.）。住所地：荷兰王国阿姆斯特丹市。

代表人：奥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奥某(以下简称奥某)因与被上诉人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阳春村委会)、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东埔村委会)及原审被告设计及咨询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咨询公司)、设计咨询奥某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某凡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三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奥某及设计咨询公司、奥某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力，阳春村委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华洁、东埔村委会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钊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奥某上诉请求：1. 改判(2015)三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驳回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要求奥某返还章公祖师肉身佛像的诉讼请求。2. 请求贵院维持(2015)三民初字第626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判决内容。3.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被上诉人主张返还的标的物与上诉人曾经拥有的佛像存在明显不一致之处，且被上诉人未能提供实质性证据证明两者的同一性，法院应驳回其主张。首先，根据上诉人的举证，其曾经拥有的佛像左手虎口处无小孔(无论是填补或未填补过)，颈部无松动迹象，这两点均与两被上诉人供奉的章公祖师像不具有相同特征，不具有同一性。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根据该法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被上诉人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均为传来证据、间接证据以及非官方的情况说明，被上诉人并未

提供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证明其观点。当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达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高度盖然性的标准，且不能进一步举证证明被上诉人要求返还的讼争标的物与上诉人曾经拥有的佛像为同一物时，负有举证责任的被上诉人应承担不利后果，法院应当对其主张予以驳回。但一审判决却以客观上不具备实物比对和鉴定的条件为由，依据现有证据予以分析认定，存在主观片面性。（二）本案应适用上诉人奥某买受曾经拥有的佛像的事实发生时佛像所在地法律，即《荷兰民法典》。本案是关于物权保护纠纷的涉外民事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由于本案的当事人未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应当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的法律。一审判决中认定，1996年中，上诉人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买受取得佛像，显然对于上诉人而言，其曾拥有的佛像的所有权变动的法律事实发生于荷兰阿姆斯特丹，至于一审判决所认定的被上诉人因案涉佛像被盗而丧失对案涉佛像的占有，即产生物权返还请求权，因此偷盗事实是产生物权返还关系的法律事实，由于相关案件自1995年立案侦查至今未破案，并未破案形成结论，更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诉人参与过报案所称的盗窃，加之被上诉人也无证据证明案涉佛像与上诉人1996年中买受取得的佛像是同一物，因此，本案不应适用所谓偷盗的法律事实发生地的法律，应适用《荷兰民法典》方为恰当，根据荷兰法律，上诉人合法取得当时所购佛像的所有权。（三）村民及被上诉人对案涉佛像的长期供奉行为并不能当然形成或取得对案涉佛像的所有权。尽管依据被上诉人描述，村民长期供奉章公祖师肉身坐佛，但法律没有任何规定

关于被上诉人由此可以当然拥有章公祖师佛像的所有权，故被上诉人无权据此提出涉及所有权的任何主张。（四）上诉人已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将其曾拥有的佛像交给第三方，不再占有该佛像，不存在返还基础，客观上无法履行判决。一审判决称上诉人是案涉佛像的最后占有人，也是知晓佛像目前下落的唯一知情人，并无依据。虽上诉人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将曾拥有的佛像转让第三方，法院并不能因此判断其是案涉佛像（注意，应当是上诉人曾拥有的佛像）的“最后占有人”，更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其是知晓案涉佛像“目前下落的唯一知情人”。上诉人易物给第三方的佛像完全可能被第三人再次转让，甚至此后的所有人进而进行多轮转让，上诉人对此无从知晓。且根据商业保密原则，上诉人亦无权利披露第三方的信息。

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共同答辩称：（一）上诉人对原审原告所主张返还的标的物与上诉人持有的佛像不具有同一性的上诉理由不成立。答辩人认为：答辩人在一审期间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 3、证据 5、证据 6、证据 7、证据 9、证据 10、证据 11、证据 12、证据 16、证据 17、证据 19 等证据。一审判决归纳为：1. 形象比对，2. 文字研究，3. 遗物核查，4. 年代研究，5. 专家意见，6. 报案记录共六方面的证据，并依法认定答辩人已完成举证责任。上诉人仅对原审证据 17 关于左手虎口部位是否存在小孔，以及颈部是否松动为由提出同一性否定意见，因该组证据均为证人证言，况且上诉人并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佛像左手虎口部位不存在小孔。因此，上诉人据此否定同一性其理由显然不充分。（二）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案为物权保护纠纷（返还原物），原审认定所有权因被盗而丧失对动产物的占有，即产生物权返还请求权，因此认定偷盗事实为产生物权返还关系的法律事实，即按偷盗事实发生地法

律完全正确。虽然 1995 年案涉的“章公祖师佛像”被盗一案尚未破案，这是司法机关尚未掌握具体偷盗人的证据，但并不能否定偷盗事实的发生。上诉人以偷盗案件尚未破案为由否定偷盗事实和发生相关法律事实，显然理由不成立。（三）答辩人（被上诉人）对案涉佛像具有所有权。关于答辩人是否对案涉佛像具有所有权，原审判决第 27 页至第 29 页已作详尽的明释和论证，不再展开。（四）上诉人负有返还原物义务。根据本案的事实和法律，上诉人负有返还原物的义务，上诉人以原物已交易，并负有商业保密义务为由，拒不返还原物是不成立的。判定上诉人是否负有返还义务是法律规定，这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上诉人以原物已不为其占有为由免除其自身义务的理由不成立。综上所述，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奥某、设计咨询公司、奥某凡公司返还章公祖师肉身佛像、停止侵害，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人民币 20 万元。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如下：

1. 案涉的普照堂座落于中国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洋中自然村。清乾隆十八年（1729 年）修、“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重修的《阳春林氏族谱》记载：“计普照，乃章公显化于宋时所建，年久将倾。我祖十三公兄弟鼎构而新之。中厅奉章公祖师像，左厅塑公兄弟三像。……美荣祠宇再建于万历初年。……（十三）公承父业，建宇于楼，又念父祖未曾建一祖堂，以奉高曾爱。倡首与二弟重兴普照堂，中奉章公祖师像，而左厅立祖先。”即开基阳春的林氏先人在宋代为供奉恩主章公祖师像而建普照堂。明代前期，林氏族人林森（十三公）兄弟重修普照堂。明代万历年间（注：1573—1620 年），林氏

族人在原址重修普照堂，供奉章公祖师像与其祖先像，普照堂作为林氏宗祠，一直受到当地民众供奉崇拜，延续至今。

2. 2009 年，阳春村村民再次在原址上重修普照堂。东埔村原为阳春村的自然村，于 1961 年始设为独立建制村。普照堂及所供奉的章公祖师像属于阳春村和东埔村集体所有财产。

3. 祖师信仰是中国福建闽南地区宗教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始于唐宋时期，元明清以后持续发展，至今仍拥有众多的信仰者。祖师一般生前修身养性，扶危济困，坐化时经过特殊处理，将祖师遗体塑成肉身像并进行供奉是福建闽南地区的习俗。章公祖师，俗名章七三，约出生于十一至十二世纪。据民间传说，章公祖师幼时对佛法悟道极有天赋，二十几岁出家并经高僧指点之后到周边诵经，行医问药，免费为百姓治病。在大田县屏山当地留下许多关于他诵经修行的地方，现今仍有遗迹尚存。章公祖师后期到阳春青龙山道庵修行并坐化，享年三十七载。其坐化后真身不腐，四肢身首俱全，遂号六全祖师，又称七三禅师、章六全、章公六全。

4. 1995 年 12 月 26 日，阳春村村民林某安到大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报案。大田县公安局《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在“案件简记”中记载，“林某安报案称：放在该村普照堂大厅内的一尊宋代章公祖师肉身佛像 12 月 14 日晚被盗，要求立案查处。”大田县公安局于 12 月 27 日同意立案侦查，但至今未破案。现场遗留章公祖师像的衣物，载有“章公祖师”“公元一九五三年”“一九七三年”文字。此外，阳春村还留有木坐轿一件，为当年游神仪式时章公祖师像所乘，轿宽 61 厘米、深 71 厘米。

5. 1996 年中，奥某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买受取得涉案佛像，但未提供佛像来源的相应交易凭证。

6. 荷兰乌特勒支大学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对涉案佛像进行碳-14 测验显示，佛像源自中国宋代（960 年—1279 年），可追溯至公元 1013 年—1173 年间；佛像装饰图案源自中国明代（1368 年—1644 年）。佛像内部坐垫（麻布文卷）可追溯至公元 1290 年—1406 年间，比佛像本身晚约 200 年。佛像背部文字可追溯至 20 世纪 40 年代。

7. 2014 年，奥某买受的涉案佛像在荷兰德伦特博物馆展出，展览图录显示佛像如下特征：该佛像神态安详，头部微向下倾，盘腿端坐，身着僧衣。

8.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 日，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展出一尊中国宋代肉身佛像，由佛像持有人即本案被告奥某许可送展。2015 年 3 月 20 日佛像撤展，被运回荷兰。

9. 新华社驻布达佩斯记者在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展览现场拍摄的照片显示佛像具有如下特征：（1）通体漆金，身上满布龙纹、缠枝莲纹等纹饰，袈裟左上哲那环有黑色系带，胸口衣领呈 V 形，有黑边；（2）佛像背面有“某番”“经手”“重新”“塑金”等墨书；（3）展出的佛像坐垫上的文字载明：

“本堂普照章公六全祖师自显化后，历经年载不记，其详始缘自□□誓镇斯堂迄今。大元丙子，岁劫一至，人物零丁，香火不兴，灾难屡至，始得本里劝首林章新、世兴等，运心抄愿当坊众户宝钞，卜择壬辰年、乙巳月、壬辰日、乙巳时，重塑祖师宝相，装饰一新。祝愿乡闾肃静，人物康安，雨畅时若，百谷丰成，子孙旺盛，灾难潜消，凡有祷祈，立符心愿，太岁属吉。至元贰拾九年五月朔，住普照堂一崇谨题，流传后世观记耳。”结合中国干支纪年、皇帝年号等因素，上述文字中的

“大元丙子”是指元世祖忽必烈大元丙子年即 1276 年，“壬辰年”“至元贰十九年”是指 1292 年。

10. 阳春村村民林某居 1989 年拍摄的照片中，章公祖师像前条幅上有“显化六全章公”字样；章公祖师像后的幔帐尚有“普照堂”字样。

11. 《阳春林氏族谱》上查到“某番”其人，该人系林某番，是 1947 年重修族谱的董事之一，出生于 1911 年，卒于 1984 年。

12.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国国家文物局出具《关于章公祖师像有关问题的说明》，内容为：“关于荷兰德伦特博物馆 2014 年展出，后来在匈牙利展出的章公祖师像有关问题的进一步说明。一、据中国史籍记载、专家研究报告和阳春村与东埔村村民陈述，争议佛像是中国福建章公肉身祖师像。它是宋代文物（约 1100 年），章公祖师像内部的肉身是特殊的人类遗骸，在中国的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历史及宗教价值。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规定出境展览或者因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除外。’第六十一条规定，‘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依据上述规定，如相关人士拟运送、邮寄、携带章公祖师像出境，必须依法申请办理文物出境审核和申报程序。但据我局核实，我局指定的全国 19 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从未收到章公祖师像的出境审核申请，也从未为章公祖师像核发过文物出境许可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1960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规定，出

口文物年限根据文物的类别分为两个：一部分以 1795 年为限，凡 1795 年以前的一律不准出口；一部分以 1911 年为限，凡 1911 年以前的一律禁止出口。该标准的雕塑类别分则进一步规定，包括各种质料雕塑的人像、佛像、鸟、兽、山子等，1795 年以前的一律不出口。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2007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规定，凡在 1949 年以前（含 1949 年）生产、制作的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原则上禁止出境，其中，1911 年以前（含 1911 年）生产、制作的文物一律禁止出境。该标准的雕塑类别分则进一步规定，人像、佛像、动植物造型及摆件等，1911 年以前的禁止出境，其中具有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产生广泛社会影响的，一律禁止出境。依据上述规定，即使相关人士申请办理章公祖师像的出境审核手续，也不符合上述文物出境标准，因此不可能获得文物出境许可证。总言之，根据文物保护法和 1960 年标准以及 2007 年标准，章公祖师像从未被允许出境，也从未获得过相关出境许可。因此，章公祖师像是在未经中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出口到国外的。”

13. 2018 年 11 月 12 日，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出具《专家意见书》，内容为：“2015 年 3 月，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展出一尊中国佛像，经媒体报道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村民认为佛像是其村普照堂 1995 年被盗的章公六全祖师肉身像。根据福建省文物局指示，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组织专家赴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进行实地调查。专家意见如下：（1）媒体公布的展出佛像照片与阳春村村民所保存的普照堂章公六全祖师坐像照片对比，两者的面相、服饰、纹饰等存在高度的相似性。（2）展出佛像坐垫上‘本堂普照，章公六全祖师自显化后’‘大元丙子’‘壬辰年’‘重塑祖师宝相’等文字，结

合中国干支纪年、皇帝年号等因素判断，展出佛像应为宋末元初重塑供奉于普照堂的章公六全祖师坐像。（3）展出佛像坐垫上‘本堂普照’‘章公六全祖师’等文字与阳春村村民林某居1989年拍摄的照片中条幅和幔帐上的‘显化六全章公’‘普照堂’等字样吻合；同时与《阳春林氏族谱》‘计普照，乃章公显化于宋时所建’等记载相符。4. 阳春村所在的闽南地区自唐宋以来流行将坐化祖师遗体塑成肉身并进行供奉的习俗。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匈牙利展出的肉身佛像应是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1995年被盗流失的宋代章公六全祖师坐像。”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在《专家意见书》加盖公章，并由陈某君、程某等专家签名。

14. 被告设计咨询公司的设立日期及注册证日期为1997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禁入市场的投资基金，被告奥某为公司独资股东。被告奥某凡公司的设立日期为1990年2月1日，法人实体成立日期及注册证日期为1997年3月29日，经营范围为通信和平面设计、室内设计，设计咨询公司为公司独资股东。

15. 本案原告于2016年5月31日向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奥某在该案中提交了答辩状和证据，证明以下事实：（1）在荷兰、匈牙利送展的肉身佛像系被告奥某持有；（2）送展前被告奥某对肉身佛像进行了医学检查、窥探；（3）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在附带诉讼针对原告要求被告奥某等人提供佛像购买协议、购买收据和出处、互换协议以及第三方身份证明的诉讼请求，作出程序问题决定，内容为决定在附带诉讼中驳回原告诉请，由阳春村委会等承担附带诉讼费用452欧元等。

16. 2018 年 12 月 12 日，荷兰阿姆斯特丹法院作出最终判决，认为根据荷兰法律，只有自然人和法人具有民事案件的诉讼主体资格，而阳春村委会等不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故该院不作实体审理，判决驳回阳春村委会等的起诉，并由其支付本案诉讼费用，以及截至目前为止被告奥某等已安排的预算费用 3061.5 欧元，该诉讼费用可强制执行。

17. 本案庭审过程中，一审法院要求被告奥某提供其买受涉案佛像的交易详情，其代理人拒绝提供，称依据荷兰法律规定，无义务保留 7 年以上的交易单据，涉案佛像已经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转让给案外人，但拒绝透露案外人身份。涉案佛像目前在何地由何人持有，处于不明状态。

18. 出庭证人林某团、林某居的证言以及许文诗等多位村民的书面证言，阳春村、东埔村村民传唱的《遥望章公》歌词、演唱视频显示，当地村民对于在世时造福乡亲的章公祖师有崇拜信仰并有相关祭拜活动。阳春村、东埔村村民在每年农历十月初五要举行章公祖师庆诞仪式，在正月初五举行迎佛巡游活动，在夏至举行守土保收等祭祀活动。

一审法院另查明，2005 年，荷兰王国政府向新西兰归还了一具毛利人的头骨。2009 年，荷兰王国政府向加纳共和国归还了阿汉塔部族国王的头骨。

一审法院认为：

本案系涉外物权保护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本案诉讼程序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国法律，并优先适用民事诉讼法第四编“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一）被告奥某送展的涉案佛像与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供奉的章公祖师像是否为同一佛像。一审法院认为，奥

某送展的涉案佛像与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供奉的章公祖师像为同一佛像，理由如下：

第一，双方当事人对奥某送展的涉案佛像系来源于中国福建的祖师佛像并无争议。祖师信仰是中国福建闽南地区宗教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始于唐宋时期，元明清以后持续发展，至今仍拥有众多的信仰者。祖师一般生前修身养性，扶危济困，坐化时经过特殊处理，其遗体塑成肉身像，由信众进行供奉。被告奥某送展的涉案佛像经 CT 扫描，发现内部藏有肉身。

第二，被告奥某作为涉案佛像的持有人，在庭审中经一审法院要求提供涉案佛像的转让交易的情况以及佛像所在地，但拒予提供。由于在本案起诉前被告奥某将涉案佛像转让给案外人，且拒绝披露受让人姓名及涉案佛像所在地，导致目前本案客观上不具备实物比对和鉴定的条件，故本案应当依据现有证据予以认定。具体分析：1. 形象比对。将匈牙利展出佛像的视听资料以及新华社记者拍摄的匈牙利展出佛像照片与阳春村民林某居 1989 年拍摄的章公祖师像照片进行比对后，存在高度的相似性。2. 文字研究。涉案佛像坐垫上有“章公六全祖师”

“本堂普照”字样，与阳春村民林某居拍摄的章公祖师像照片中的条幅“显化六全章公”、幔帐上的“普照堂”等文字相吻合。涉案佛像背部有“某番”“重新塑金”字样，而《阳春林氏族谱》载“独普照堂一观与庄家之屋犹存”，并记载 1947 年林某番董事重修族谱，与涉案佛像背部字样及表述能够相对应。3. 遗物核查。章公祖师像失窃时，遗留了头上所戴五佛冠、佛衣等，佛衣上有“章公祖师”等字样。村民留存的章公祖师像所乘木坐轿的轿宽 61 厘米，深 71 厘米，与涉案佛像的底径 50-55 厘米能够相匹配。4. 年代研究。从《阳春林氏族谱》记载和涉案佛像的年代测定报告对比情况看，两者所涉及的去

世时间及去世年龄相当。根据涉案佛像坐垫上“大元丙子”

“壬辰年”“重塑祖师宝相”等文字，该展出佛像于元代初期重塑并供奉于普照堂。此外，佛像的装饰图案源自中国明代（1368年—1644年），与阳春村明代重修普照堂的时间相当。

5. 专家意见。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专家意见书》及《证明》，认为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展出的涉案肉身佛像为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于1995年被盗流失的章公祖师像。国家文物局《关于章公祖师像有关问题说明》指出，在荷兰德伦特博物馆与匈牙利自然科学博物馆展出的肉身佛像是中国福建章公肉身祖师像。6. 报案记录。大田县公安局的报案记录表明章公祖师像于1995年12月14日在阳春村普照堂内被盗，与被告奥某称其于1996年买受涉案佛像的时间亦能衔接。

第三，被告奥某等提交CT扫描图像以及东芝欧洲公司说明，主张涉案佛像左手虎口处无小孔及颈部无松动迹象，故涉案佛像与章公祖师像不具有同一性。然而，涉案佛像虎口无小孔、颈部无松动，并不能排除是章公祖师像流失后为转售而修复所致，故不足以否定涉案佛像和章公祖师像具有同一性。被告奥某等称《阳春林氏族谱》年代晚于佛像年代，然而《阳春林氏族谱》系林氏历代先人对佛像供奉情况的记录，在后的记录未与佛像坐化年代同时期形成，符合日常生活经验。被告奥某等称依据荷兰法律无义务保留超过7年的交易单据，但此并不能免除其作为买受人在本案诉讼中如实陈述当时取得涉案佛像的交易详情的义务。

（二）关于解决本案纠纷所应适用的准据法问题

一审法院认为，应当适用中国法律解决本案纠纷，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涉案佛像被盗后跨境流转至被告奥某的一系列涉外民事关系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

用法》实施以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以前发生的涉外民事关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时的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当时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依照本章的规定确定”，但没有规定动产物权准据法，故本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该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本案应当依照该条规定确定涉案佛像的物权准据法。

第二，关于涉案佛像物权准据法的确定。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佛像物权应适用偷盗事实发生时佛像所在地法律，而不应适用被告奥某买受事实发生时佛像所在地法律。1. 考虑涉案佛像的性质。涉案佛像并非普通动产，而是性质为文物的文化财产。文化财产在跨国流转过程中涉及多个法律事实，从而形成多个所在地，适用不同的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将形成不同的物权认定规则。2. 考虑物权返还请求权的产生原因。本案系物权保护纠纷，原所有权人因被盗而丧失对动产物的占有，即产生物权返还请求权，因此偷盗事实是产生物权返还关系的法律事实。3. 考虑文化财产国际条约的宗旨和目的。文化财产之跨境保护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1970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下简称1970年公约）。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制定了《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下简称1995年公约）。

上述国际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在于保护文化财产、促进文物返还。中国分别于 1989 年和 1997 年加入上述两项国际条约。由于 1970 年公约未涉及私主体请求返还文化财产问题、1995 年公约因荷兰签署后尚未批准，故该两项国际条约不适用于本案纠纷的解决。但在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时，应做与国际条约宗旨和目的相符的一致解释。适用偷盗事实发生时物之所在地法，有利于原所有权人合理预见到其权利受保护的法律，也会对文化财产盗赃物的购买人施加“溯源”查明准据法的义务，从而有助于遏制文化财产的非法跨境流转，促使文化财产市场更加透明、合法化和持续发展。反之，如果解释为交易时物之所在地法律，则客观上会助长文化财产跨境非法交易，即盗窃者以及中间交易链条的销赃者将文化财产偷运出境后，可以通过挑选冲突规范，寻找在文化财产交易管理最为宽松的国家交易，进而适用交易时物之所在地法使盗赃文化财产的交易“合法化”。此种解释不仅使原所有权人主张权利时，可能面临文化财产多次交易时需适用多个物之所在地法的困境，难以寻求救济，而且不利于原创国对文化财产的保护和出口管制，故此种解释结果将背离国际条约保护文化财产、便利文物返还的宗旨和目的。

（三）被告奥某是否应当向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返还涉案佛像的问题

1. 关于章公祖师像的所有权问题。章公祖师像于 1995 年被盗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91 年修正）规定，中国文物的所有权分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其中集体所有的文物中包括传世文物，即由历代先人祖传下来的文物。

阳春村和东埔村的林氏先人自宋代建造普照堂供奉章公祖师像，延续至今，现普照堂已成为阳春村和东埔村集体所有的林氏宗祠。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自成立后一直依法管理集体所有的普照堂，长期保管、供奉章公祖师像。《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章公祖师像作为普照堂内的传世文物，由阳春村、东埔村的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了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因此，原告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有权依法代表村民集体行使章公祖师像的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组织”，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一定财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诉讼主体资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八条亦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与他人发生民事纠纷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有独立财产的村民小组为当事人。”原告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主张涉案佛像归其所有并诉请被告奥某等返还，是本案的适格当事人。

2. 关于被告奥某的买受行为是否适用中国物权法的善意取得制度。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奥某买受涉案佛像，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第一，偷盗后贩卖的文物不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没有规定盗赃文物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对于拾得遗失物和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均规定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且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有特别规

定的，从特别规定。由于偷盗文物违背文物原始所有权人的意思表示，导致原始所有权人丧失对文物的占有，相较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等脱离原始所有权人占有的情形而言，该种情形对原始所有权人的损害更大，保护买受人法益的必要性相应更低，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理，在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况下，盗赃文物亦不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第二，涉案佛像属于禁止出售给外国人、禁止出境的文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91年修正）、文化部《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1960年7月12日起施行），均有相应规定。阳春村普照堂所供奉的章公祖师像形成于宋代，属于1795年以前的文物。从本案证据看，经营文物拍卖资质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公开市场拍卖过章公祖师像，章公祖师像从未被允许出境，也从未获得过相关出境许可。被告奥某亦不能举证证明其买受的涉案佛像曾向中国海关申报并取得许可出口的凭证，故涉案佛像是在未经中国政府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出口到国外的。被告奥某作为外国公民，非法买受没有合法出境证明的涉案佛像的交易行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所禁止，属于非法交易，不应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第三，章公祖师像属于人类遗骸之文化财产，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亦有其道德伦理基础。章公祖师像内部的肉身是特殊的人类遗骸，并非普通的有形财产。章公祖师像由当地村民长期供奉，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及特殊的宗教价值，承载了当地村民集体的永久记忆。作为人类遗骸的文化财产。因此，在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善意取得制度是否适用于人类遗骸时，必须考虑这一文化财产对于原始所有权人以及原属

社群的精神信仰和文化价值。人类遗骸归还原属地，具有深厚的道德伦理基础。祖师信仰是中国闽南地区宗教信仰的重要组成部分，章公祖师坐化后受到当地民众供奉。阳春村、东埔村村民在每年农历十月初五要举行章公祖师庆诞仪式，在正月初五举行迎佛巡游活动，在夏至举行守土保收等祭祀活动。从当地村民传唱的《遥望章公》歌词、演唱视频可以看出，当地村民对于在世时造福乡亲的章公祖师有坚定的崇拜信仰，其在章公祖师像被盗后日夜祈祷，像期盼亲人回归故土一般，祈福流失海外的章公祖师像能够早日回到当地。因此，对章公祖师像这一人类遗骸的交易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使其尽快回归与其具有紧密联系的原属社群和文化环境，亦具有道德伦理上的正当性。

3. 关于被告奥某是否负有返还义务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被告奥某是章公祖师像的最后占有人，也是知晓章公祖师像目前下落的唯一知情人，其主张章公祖师像由其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转让给案外人，但经法院释明后其拒绝说明并不予提供转让记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有关“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之规定，一审法院推定章公祖师像仍为被告奥某占有，被告奥某应当依法承担返还章公祖师像的责任。

（四）被告设计咨询公司、奥某凡公司应否承担法律责任的问题

被告设计咨询公司、奥某凡公司均为独立法人。设计咨询公司的设立日期及注册证日期为1997年3月29日，经营范围

为禁入市场的投资基金；奥某凡公司的设立日期为 1990 年 2 月 1 日，法人实体成立日期及注册证日期为 1997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通信和平面设计、室内设计。被告设计咨询公司、奥某凡公司主张其公司成立时间晚于涉案佛像取得时间的意见，一审法院予以采纳。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未能提交证据证实被告设计咨询公司、奥某凡公司参与章公祖师像的持有、保管、交易等环节，其主张该两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五）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金等诉请应否支持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精神损害赔偿做了严格限定，即精神损害赔偿仅适用于自然人死亡后近亲属遭受精神痛苦的情形，而不保护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人，也未承认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获得精神损害赔偿救济的权利。拟制血亲是指因收养关系和扶养关系而在法律上拟制形成的与自然血亲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的血亲关系。自然血亲仅为三代以内，拟制血亲亦同。章公祖师像作为历史悠久的人类遗骸，虽然承载着当地村民的精神寄托，但无法形成与当地村民之间所谓的拟制血亲关系。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要求支付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请，缺乏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东埔村委会增加诉请，要求被告奥某等支付其主张债权的费用 5 万欧元，但其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对该项诉请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原告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还诉请被告奥某等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但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侵权行为的存在，对该项诉请，一审法院亦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奥某应当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民委员会返还案涉章公祖师肉身佛像；二、驳回原告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民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772 元，由奥某负担人民币 7000 元，由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民委员会、福建省大田县吴山乡东埔村民委员会负担人民币 2772 元。

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查明之事实无异议，本院二审予以确认。

在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表达了调解意愿并多次进行调解，但终调解未果。

本院另查明：

1. 本案一审诉讼前，奥某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曾表示“如果能证明受展佛像是福建村庄声称被盗的那一尊，他将愿意归还”。

2. 《阳春林氏族谱》记载：“计普照，乃章公显化于宋时所建”，“（十三）公承父业，建宇于楼，又念父祖未曾建一祖堂，以奉高曾爰。倡首与二弟重兴普照堂，中奉章公祖师佛像，而左厅立祖先”。

3. 章公祖师像被盗后创作的《遥望章公》歌词载明：“你的故事代代传说，你的善良在百姓心头，人们把感恩化作缭绕的香火，把祈福刻进甜美的米粿。”

根据各方当事人二审时的诉辩主张，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1. 被上诉人主张返还的标的物与上诉人所称曾经拥有的佛像是否同一，即同一性问题；2. 本案应否适用《荷兰民法典》，即准据法问题；3. 村民及被上诉人是否对章公祖师像具

有所有权，即所有权问题；4. 上诉人是否有返还章公祖师像的基础，即应否返还问题。

一、关于同一性问题

上诉人奥某上诉称，其曾拥有的佛像左手虎口处无小孔，颈部无松动迹象，与被上诉人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供奉的章公祖师像不同，且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未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被上诉人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则认为其已完成举证责任，奥某所持有的佛像即为其被盗的章公祖师像。

本院认为，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主张奥某所持有的佛像与被盗的章公祖师像系同一物，并提交历史文献、文字研究、形象比对、遗物核查、报案记录、出庭证人证言、专家意见书、文物部门的文件、展出佛像的视频和照片等诸多证据证明。从二者比对上看，奥某送展佛像照片与章公祖师像照片能够相吻合，送展佛像坐垫及背部文字与章公祖师像照片及《阳春林氏族谱》记载内容能够相对应，两者所涉及的祖师去世时间及去世年龄能够相符合，章公祖师像被盗在先与奥某所称买受佛像在后的时间能够相衔接。而且从奥某的陈述看，其也不否认送展佛像有中国元素，也未提交证据证明佛像来源于其他地方。因此一审法院认定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在一审中的举证已达高度盖然性标准，并无不当。

其次，奥某虽否认阳春村、东埔村两村供奉的章公祖师与其送展的佛像具有同一性，但其在获知相关情况后撤展，并称其已将佛像转让给案外人，又拒绝披露交易情况及佛像下落，

导致不能将奥某送展佛像与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所举证据进行实物对比或鉴定，由此造成的举证困难，责任不在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奥某关于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因无直接证据和鉴定意见而举证不能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一方当事人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奥某在二审中未提供新的反驳证据，其于一审即提出佛像左手虎口处无小孔及颈部无松动迹象的抗辩意见，诚如一审法院所言，不能排除是章公祖师像流失后为转售而修复所致，不足以推翻一审法院对于同一性的认定。

综上，跨国追索被盗文物，或时间久远，或地域遥远，如苛求实物对比等证据，当事人将难以寻求救济。一审法院基于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所提交证据，并结合相关事实，认定奥某送展佛像与章公祖师像具有同一性，并无不当。上诉人奥某关于其所曾持有的佛像与章公祖师像不同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二、关于准据法问题

上诉人奥某主张本案应适用其买受的、曾经拥有的佛像的事实发生时佛像所在地法律，即《荷兰民法典》；而被上诉人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主张本案应当适用中国法律作为准据法；双方当事人未能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一审法院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确定本案的准据法，并无不当，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对此亦无异议，只是对该法第三十七条中的“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所指向的准据法主张不同，故对该“法律事实”之认

定，系奥某与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之间关于准据法的争议焦点。

本院认为，首先，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主张章公祖师像被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国境内，并提交了《大田县公安局关于章公祖师坐佛被盗案情况说明》、阳春村村民林光明证言、阳春村村民林某安证言、阳春村村民林某他证言、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制作的《章公祖师像被盗流失调查报告》、国家文物局阅批件《关于章公祖师像有关问题的说明》（传真件，2016年5月13日）、《国家文物局关于章公祖师像有关问题说明的函》（2016年5月20日）等证人证言和证据材料予以佐证，足以证明章公祖师像系在中国境内被盗的法律事实。奥某虽主张其买受佛像的事实发生在荷兰，但未提交包括买受时间、买卖地点、交易方式、出让人名称以及买受单据等任何合法来源证明材料，且在其声称佛像已通过以物易物方式转手他人时，也未能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亦拒绝披露交易时间、交易地点和交易对象。因此，奥某上诉主张其买受佛像的法律事实发生在荷兰，缺乏证据证明，应当承担举证不能之法律后果。至于奥某所称的“章公祖师像被盗案尚未破案，且无证据证明奥某与盗窃案有关联”等上诉理由，并不影响本案法律事实发生地的认定。

其次，在文物追索的国际诉讼案件中，应在综合分析法律关系的主客观因素后认定法律事实发生时的物之所在地。本案中，章公祖师像作为人类遗骸，体现了阳春、东埔两村村民的精神与信仰。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系因章公祖师像被盗而丧失对该物之占有与管理，并由此产生物权返还请求权，偷盗事实是产生物权返还关系的法律事实。同时，阳春、东埔两村村民丧失占有非基于两村的意愿，而奥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买

受作为人类遗骸的文物已尽到了审慎的注意义务，在目前证据基础上，两村所在地是与章公祖师像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地方。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涉案佛像物权应适用偷盗事实发生时佛像所在地法律，而不适用奥某所称买受事实发生时佛像所在地法律，是正确的。

第三，文物之跨境保护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前述 1970 年公约和 1995 年公约均确立了保护文化财产、促进文物返还的宗旨，这是国际社会的高度共识，更是人类社会正义和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作为前述两个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在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十七条时，应做与国际条约关于“保护文化财产、促进文物返还”宗旨和目的相符的一致解释，而不能与之相背离。因此，一审法院认定本案应当适用偷盗事实发生时物之所在地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符合国际共识和公约精神。

综上，章公祖师像作为人类遗骸、宋代文物，既非普通的动产，也非一般的文物，其蕴含着深刻的历史、科学、教育和艺术价值，寄托着阳春、东埔两村村民的精神和信仰。章公祖师像长期被供奉、被管理于中国福建省大田县的普照堂，被盗时亦位于中国境内，应当适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奥某主张本案应当适用《荷兰民法典》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三、关于所有权问题

上诉人奥某主张**春村和东浦村村民及阳春村委会、东浦村委会对案涉佛像的长期供奉行为并不能当然形成或取得对案涉佛像的所有权。被上诉人阳春村委会和东浦村委会认为其对案涉佛像即章公祖师像具有所有权。

本院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91年修正）第五条规定“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据《阳春林氏族谱》、《林氏宗族族谱和普照寺翻修历史—第二部分》、当地民间传说、遗迹、实物照片、《遥望章公》以及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章公祖师生前在两个村及附近周边区域诵经、行医，修身养性、扶危济困，亦坐化于阳春村；章公祖师坐化后即受到当地民众供奉膜拜，阳春村、东浦村两村的先民自宋代以来修建并多次翻修普照堂，用以供奉章公祖师；时至今日，两村村民都会在每年的农历十月初五举行章公祖师庆诞仪式、在正月初五举行迎佛巡游活动、在夏至举行守土保收等祭祀供奉活动；阳春村和东埔村在历史上已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章公祖师信仰并延续至今，且普照堂为阳春村、东浦村两村集体所有，一审法院基于上述证据以及查明的事实，认定阳春、东埔两村村民对于章公祖师信仰的重要信物——章公祖师像为两村传世文物并具有原始所有权，并无不当。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年施行）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均规定，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1000多年来，阳春村、东浦村两村村民始终保管、供奉章公祖师像直至被盗，该事实亦能佐证阳春村和东埔村对章公祖师像享有所有权。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亦规定“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

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自成立后一直依法管理集体所有的、存放章公祖师像的普照堂。一审法院认定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有权依法代表村民集体行使章公祖师像的所有权，并无不当。

综上，章公祖师像作为章公祖师信仰无法替代的重要信物，章公祖师像自诞生至失窃前的1000多年来一直位于阳春村、东埔村，两村村民对于章公祖师具有坚定持久并延续至今的崇拜信仰，在章公祖师像被盗后日夜期盼能够早日回到当地，章公祖师像与两村村民形成了特殊情感、文化、宗教和历史印记，因此认定阳春村、东埔村两村村民及村委会对章公祖师像拥有所有权，既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又符合历史渊源和文化传统，也契合道德伦理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奥某虽主张**春村和东埔村村民及阳春村委会、东埔村委会对案涉佛像的长期供奉行为并不能当然形成或取得对案涉佛像的所有权，但从未提交其买受或合法占有的证据，对一审法院认定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也未提起上诉，且亦未提交章公祖师像属于其他主体所有的证据，其关于所有权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四、关于应否返还问题

上诉人奥某认为其已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将佛像交给第三方，不再占有该佛像，不存在返还基础，客观上无法履行判决。被上诉人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辩称，判定奥某是否负有返还义务的依据是法律规定，这是当事人的法定义务，奥某以原物已不为其占有为由，主张免除返还义务的上诉理由，是不能成立的。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

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本案中，章公祖师像于 1995 年被盗，直至 2015 年 3 月在匈牙利展览，期间均下落不明。奥某承认佛像系其送展，但又称其已在本案诉讼前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转让给案外人，却未披露交易情况，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至今佛像下落仍不明确。一审法院根据现有证据，认定奥某是“章公祖师像的最后占有人，也是知晓章公祖师像目前下落的唯一知情人”，并无不当。

其次，被盗文物在流失过程中可能多次流转，如中间环节占有人拒绝披露相关交易情况，即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否则实际持有人可以“已售卖给他人”为由规避自身责任，使得原始所有人难以获得救济。在奥某拒绝披露出让情况，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章公祖师像已不为其所占有或者控制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据此认定章公祖师像仍为奥某所占有，是正确的。作为章公祖师像的原始所有权人，阳春村委会和东埔村委会当然有权行使物权请求权，要求占有人奥某予以返还。奥某关于原物已不为其占有、应免除其返还义务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文物是人类的文化印记与历史存证，承载着人类文明的历史厚度，凝结着人类社会的文化智慧，是维系文化认同与社会联结的纽带。各国、各民族对其文化财产拥有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是其文化财产最理想的保管者，文化财产也只有与其所依附的民族与土地相结合，其所载负的信息才能被完整的保存，文化的完整性、可持续性、历史原貌才能得到最有效的保证。本案中，讼争的章公祖师像兼具人类遗骸、历史文物、供奉信物等多重属性，作为反映中国闽南地区传统习俗和历史印记的宋代文物，属非法出口的被盗文物，于法应当返

还原始所有权人；作为与当地村民存在特殊情感、具有人体肉身的人类遗骸，于理应当回归到历史上长期被保管的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大田县的普照堂；作为当地村民长期供奉崇拜、带有宗教信仰性质的信物，于情应当归还给当地虔诚的供奉者。因此，奥某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000 元，由奥某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 蔚
审 判 员	谢德森
审 判 员	陈顺利
二〇二二年二月××日	
法官助理	陈丽萍
书 记 员	周心烛
书 记 员	卢晓雯

附：本案所适用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